

# 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

## ——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

陈璐 桂华

**摘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养老模式。既有研究主要从家庭转型和土地保障视角来理解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缺乏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综合性和过程性考察。本文从就地养老的视角出发，建构“地方—社会性老化”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沙洋县三坪村的田野调查，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本文研究发现：其一，“地方”是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包括经济维度、社会维度和文化维度，分别对应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给予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和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与社区规范。其二，依托“地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呈现为从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渐进式退出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构成一种普遍且具有乡土特色的就地养老类型。鉴于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应以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为优势基础，为之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助力。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 自养秩序 就地养老 社会性老化

**中图分类号：**F323.89；C912.82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

进入 21 世纪，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800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9.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sup>①</sup>。考虑到城乡和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广大欠发达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更为紧迫。一方面，由于青壮年劳动力外流，欠发达农村地区面临速度更快、程度更深的人口老龄化；另一方面，欠发达农村地区的传统家庭养老趋于弱化，而社会养老相对不足。在此背景下，欠发达农村地区内生自发的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受到越来越多研究者的关注。老年人自养是指老年人自我养老，即既不依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区治理创新问题研究”（编号：22&ZD173）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资料来源：《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79996614/attr/315138.pdf>。

靠子女和亲属,又不依靠社会保障的养老方式,最初被认为是不同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新型养老模式(穆光宗,2000)。在实践中,欠发达农村地区老年人通过农业生产来满足养老需求已成为主流形态(李俏和陈健,2017)。从这个角度来看,老年人自养存在一定的前提,即主要发生在具有自理能力的老年人群体中,而在老年人逐渐丧失自理能力之后则进入“他养”阶段。换言之,自养、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共同构成了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由此,本文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界定为:具备自理能力的农村老年人自主进行经济供给、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等需求满足的养老模式。这一定义有两个关键点:一是对老年人群体进行限定,即将其限定为具备自理能力的老年人,而不包括已不具备自理能力的失能老年人;二是强调老年人的自主养老能力,由此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等养老模式相区别。理解当前中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成为透视农村养老秩序转型的重要窗口,同时也有助于发掘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特色”,兼具理论和现实意义。

梳理既有文献,学术界关于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讨论主要形成两条研究进路,分别是家庭转型视角下的自养研究和土地保障视角下的自养研究。

其一,在家庭转型视角下,既有研究以传统家庭养老为参照,以老年人自养现象为切入点,来讨论以代际关系为核心的家庭转型。费孝通(1983)提出,从文化比较的角度来看,以“抚育—赡养”的双向均衡为核心的反馈模式构成了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基本特征。以此为参照基点,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代际关系出现了失衡,体现为父代对子代的责任加重而子代对父代的养老反馈减弱。阎云翔(2009)在黑龙江省农村地区观察到子代通过分家和彩礼提前转移父代的财产,父代年老之后却无法获得子代的养老保障。在江汉平原农村地区,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被视为负担和拖累,甚至出现老年人自杀行为(陈柏峰,2009)。对此,学者们从家庭伦理危机(贺雪峰,2008)、家庭结构核心化(朱静辉,2010)、家庭政治去正义(张建雷和曹锦清,2016)、家庭权力变动(郑丹丹和狄金华,2017)、家庭发展目标扩大化(李永萍,2021)等家庭转型的不同面向予以解释。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力乡城流动所带来的农民家庭代际空间分离也被视为导致包括老年人自养在内的一系列“留守”问题的一般背景(叶敬忠和王维,2018)。可以发现,家庭转型视角下的自养研究从家庭转型的不同面向出发,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生成的内在动力给予丰富阐释。然而,这一研究视角的局限在于,将农村老年人自养作为家庭转型所产生的“老年人危机”的一个具体表现,突出老年人自养的消极性和被动性,从而遮蔽了老年人自养的能动性面向。

其二,在土地保障视角下,既有研究以“老人农业”为研究对象,探讨土地对于农村老年人自养的保障功能。针对基于农业生产效率研究提出的“老人农业”不利于农业现代化(陈锡文等,2011)的观点,一些学者认为要着重认识“老人农业”的社会功能。贺雪峰(2015)认为,“老人农业”构成了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其不仅是经济活动,更是社会和文化的再生产。对于老年人个体而言,土地发挥着重要的保障功能,同时解决了老年人的生活经济来源、家庭地位维护和休闲娱乐满足的问题(李永萍,2015)。相反的事实表明,失地老人会因养老支持不足而面临凸显的养老问题(叶继红和占少华,2019)。在宏观层面上,农村老年人和土地相结合的“以地养老”成为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选择(夏柱智,2018),关键在于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来激活

“老人农业”的优势（周娟，2017）。综合来看，“老人农业”的存在有其家庭经济性和社会合理性。简言之，土地保障视角下的自养研究从“老人农业”的社会功能出发，阐释了土地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的多重保障功能。

可以发现，学术界主要从家庭转型和土地保障视角回应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基本命题，这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然而，既有研究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方面，既有研究侧重于对自养秩序特定维度的分析，而相对缺乏综合性解释。事实上，家庭转型视角着重解释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动力”方面，土地保障视角则凸显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能力”方面，但是这两方面在实践中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另一方面，既有研究主要是在静态视野下考察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而缺乏对其间蕴含的动态老化过程的关注。无论是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视为一个抽象整体进行讨论，还是关注某一特定阶段的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时间变量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重要性。综上所述，缺乏综合性和过程性是既有研究在解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上的不足之处。鉴于此，本文引入就地养老视角，以此建构一个兼具综合性和过程性的分析框架，结合田野调查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予以解释。

## 二、分析框架和田野介绍

### （一）分析框架：“地方—社会性老化”

在“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上，就地养老的相关研究构成对本文有重要启发的文献。从概念缘起来看，就地养老的提出源于美国并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注意及采用，被视为理想的养老模式（陈社英等，2015）。在概念界定上，就地养老“是对年龄逐渐增长的老年人留在‘原住地’（包含‘社区’和‘家庭’）养老这一行为的宽泛定义”（Alexandra Boyle 等，2015）。可以发现，就地养老概念包含两个关键要素，分别是“空间”和“时间”：前者对应“原住地”，后者对应老年人的年龄划分。值得注意的是，国外地理老年学研究的推进使得就地养老的“空间”内涵得到了丰富和拓展。在原初阶段，就地养老中的“地方”是指老年人常态居住的住所和社区，而非专门规划和建设的养老机构（Stephen M. Golant，2015）。也就是说，这一阶段就地养老的“空间”主要指向以住所和社区为载体的实体空间。20世纪90年代，新人文主义地理学的兴起使得地理老年学的研究由关注客观的“空间”转向赋有意义的“地方”：前者是“物质性载体”，而后者承载着丰富的“社会与文化意义”（杨俊龙和陶伟，2017）。在这一转向下，“基于地方的社会文化行为”而非“基于空间的经济行为”成为相关研究的重点（朱竑等，2010）。至此，就地养老中的“地方”已成为包含物质性、社会性和文化性的综合性概念。

基于对就地养老的缘起和概念的梳理发现，就地养老对于理解“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事实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属于就地养老的一种实践类型，因为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演变实际上也是老年人在农村这一“原住地”老化的过程。当然，两者的侧重点略有不同：自养侧重于老年人的“自主”，而就地养老则侧重于“地方”之于老年人的重要意义。在此基本前提下，就地养老所具有的时空属性有助于深化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解释。一方面，就地养老拓展了农村老年人

自养秩序的综合性视野。不同于单一的家庭维度或土地维度，就地养老的“地方”承载着更为丰满的内涵；另一方面，就地养老拓展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过程性视野，显示了时间维度对于理解养老过程的重要性。由此，本文将就地养老作为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启发性视角。

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启发，本文从“地方”和“老化”这两个要素出发，建构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以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的问题。

首先是对“地方”这一要素的分析。正如前文所提及的，既有就地养老研究对“地方”的讨论主要是在“空间”、“社会”和“文化”这些较为抽象层次上进行的反思，而在中国的实践语境中，可对“地方”进行再定义，以契合具体分析的需要。其一，“空间”不仅体现为地理属性，而且具有经济属性。前文关于“老人农业”的相关研究表明，在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以“土地”为表征的空间具有重要的经济保障意义。其二，在农村地区，“社会”具体指向以“血缘—地缘”关系为核心的熟人关系。在乡土社会转型中，熟人关系依然作为具有恒常性的“社会底蕴”（杨善华和孙飞宇，2015）。其三，“文化”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意味着主观性的价值体验。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家庭伦理与社区规范构成重要的价值体验来源。由此，在更为具体的层面上，“地方”包括以农业生产为核心的经济维度、以熟人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维度和以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为核心的文化维度。

其次是对“老化”这一要素的分析。虽然就地养老视角在一定程度上将时间维度纳入对养老过程的理解，强调基于年龄的阶段划分，但是主要突出老年人的生理性衰老过程，而缺乏对非生理性方面的关注。事实上，“人口老化既受人的生物规律制约，但更大程度上是受社会规律制约”（邬沧萍，1987）。换言之，老化不仅体现为纯粹的生理属性，更呈现出社会属性。当然，老化的社会属性是建立在生理属性基础上的，前者形塑了后者在不同社会环境中的差异性内容。具体到农村老年人自养过程的讨论，其社会性老化过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农村老年人处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生产结构之中，故社会性老化意味着农村老年人与生产结构的关系变化；第二，农村老年人处于以熟人关系为特征的地方社会结构之中，故社会性老化也呈现为农村老年人与社会结构的关系变化；第三，农村老年人处于以代际关系为联结的家庭结构之中，故社会性老化同时也是农村老年人与家庭结构的关系变化。由此，“老化”即呈现为以生理性衰老为基础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具体包括农村老年人与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关系变化。

最后是从两者的关系来看，“地方”形塑和支持着“老化”过程。既有研究表明，农业的保障功能使得农村老年人在自养过程中能够“依据劳动力水平和老年生活的变化，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的内容和方式，以适应漫长的衰老周期”（孙明扬，2020）。这主要是强调“地方”的经济维度对老化过程的保障支持作用。此外，熟人社会的互助体系与家庭的代际分工和生计模式构成“老人农业”的微观机制（吴海龙，2017），进而支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在此意义上，“地方”形塑出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老化过程的具体内容和特定路径。

综上所述，通过对就地养老视角的进一步讨论，本文基于“地方—社会性老化”建构一个基本分析框架，以拓展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的综合性和过程性解释（如图1所示）。



图1 “地方—社会性老化”的分析框架

## （二）田野介绍

考虑到中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相较于东部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周边的“经济发达村庄”，中西部地区“一般农业型村庄”占据更大比例，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所在（桂华，2018）。鉴于此，本文主要聚焦对“一般农业型村庄”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理解。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本文选取湖北省沙洋县三坪村作为田野点。在田野点的选取上，本文注重田野点之于“一般农业型村庄”这一特定村庄类型的典型性，遵循费孝通社区研究中从“个案”拓展到“类型”的方法论（周飞舟，2017）。首先，从人口结构来看，三坪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老龄化程度较高。全村总人口共245户近1000人，其中常住人口约340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为211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21.1%。其次，从产业结构来看，三坪村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全村耕地面积2.31平方千米，以水稻种植为主，兼有小龙虾养殖。2002年，三坪村集中调整细碎地块，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农业机械化水平得到提高，老年人是重要的农业经营主体。最后，在社会结构上，三坪村多姓杂居，基于血缘、姻亲和地缘形成熟人关系。综合来看，三坪村在人口结构上高度老龄化，在产业结构上以农业为主，在社会结构上具有熟人社会底色，体现出“一般农业型村庄”的特点。

2022年10月，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于三坪村进行了为期15天的驻村调研，采用半结构式访谈为主、参与式观察为辅的方法。其中，主要访谈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段、性别和家庭结构的农村老年人共20位<sup>①</sup>。访谈和参与式观察内容包括农村老年人的农业生产、社会交往、家庭关系、闲暇娱乐等日常生活的不同方面，以及经济来源、生活照料、精神体验等养老需求的不同层次，以系统考察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此外，笔者还与村医、村干部、老年人家庭成员等相关群体进行访谈，从不同侧面丰富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认识。总体来看，三坪村老年人的养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村老年人能够自理时期，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呈现的自养秩序是本文分析的重点；第二阶段是丧失自理能力后，农村老年人一般由配偶或子女照顾，即进入家庭养老阶段。第二阶段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特此说明。

## 三、“地方”的三重维度：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

调研发现，“地方”构成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地方”是包括经济维度、社会维度和文化维度在内的乡土系统。其中，经济维度是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社会维度是给予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文化维度是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

<sup>①</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 （一）“地方”的经济维度：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

“地方”的经济维度表现为农业生产，其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在具备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大多会投入农业生产。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形态较为丰富，包括在承包地种粮食、在自留地种蔬菜和养殖家禽家畜等。三坪村老年人的养老金较低，通过从事农业生产，能够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三坪村通过“按户连片”工作创新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并助推了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使得农业生产对于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功能更为凸显。这也是三坪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得以维系的特殊优势。

一是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改善。2000年之前，三坪村被称为“早包村”。由于土地的地力较差，生产力不高，每年大约30%的土地干旱减产，只能提供基本口粮。此外，由于不同地块的质量不均，分田到户时期三坪村为保证公平，按照距离远近、水源好坏、土壤肥力等标准将土地划分为三等后再按户分配，造成每户所分得的土地呈现细碎化分布。土地的细碎化分布不仅增加了农户的耕种难度，而且也给道路、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带来阻碍。在此背景下，三坪村于2002年推行“按户连片”工作，进行大规模的土地调整。具体过程是，村集体发挥统筹协调角色，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承包地全部收归集体，之后重新划分地块，将各农户原先的细碎化土地进行集中，实现“小田变大田”。此次土地调整改善了三坪村土地细碎化的布局，也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基础。随后，村民自发筹工筹劳，参与打机井、修堰塘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除了村集体的重要作用之外，近年来国家重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比如，2021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sup>①</sup>等文件，也助推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的改善。

二是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在传统“肩挑人扛”时期，农业生产需要重体力投入且生产力水平较低。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节省了人力投入，提高了农业生产力。2006年，三坪村开始普及小型农业机械（简称“农机”），包括插秧机和手扶拖拉机。据村干部估计，当时每户农户至少有2台农机，插秧、整田和运输等环节基本由机械替代。此外，随着打工经济兴起以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土地自发流转增多且农业经营规模扩大，整田机、收割机等大型农机日益普遍。村民杜某对此深有体会：

“以前用耕牛靠人力的时候，忙得要死，根本没有闲下来的时间，水田搞完了还有旱地和菜地。后来陆陆续续买了小拖拉机，整田很好，运输也方便。就整田来说，靠耕牛整田，一天搞个1亩多就了不起了，光是整田就要10多天，现在有了机械，两三天就搞完了。还有插秧，以前都是人手栽，一天5分地，手都栽肿了，用了插秧机之后，玩玩搞搞，最多两天。割稻谷就请江苏的大收割机，各家开个三轮车一起拖稻谷运输，一块地一天割几十亩很轻松，20分钟就可以装满一斗750千克。”  
(20221019-DS<sup>②</sup>)

<sup>①</sup>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http://www.njss.moa.gov.cn/zcfb/202109/t20210915\\_6376511.htm](http://www.njss.moa.gov.cn/zcfb/202109/t20210915_6376511.htm)。

<sup>②</sup>括号内为资料编码，余同。根据资料来源的不同，本文采取不同编码方式。一类是访谈内容，编码方式为“访谈时间-访谈对象编号”；另一类是参与式观察，编码方式为“观察时间-田野笔记”。

总之，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改善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均增进了农业生产的便利性。三坪村老年人进行农业生产的体力门槛降低，因而能够在相对长的时期内依靠农业生产来保障基本生活。

## （二）“地方”的社会维度：给予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

熟人关系构成“地方”的社会维度，其内部紧密的社会关系结构给予农村老年人的生产生活以非正式支持体系。具体而言，村庄中的熟人关系包括三种类型：其一是先赋性的亲属关系。三坪村的在村老年人大多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之前，兄弟姐妹数量普遍超过2个，以此为基础的亲属关系成为老年人的重要非正式支持来源。其二是通过婚姻结成的姻亲关系。在打工经济兴起之前，三坪村人口流动较少，通婚范围通常在本镇域内，在村老年夫妻普遍为本村人，这使得老年人能够在村庄中较为便利地获得姻亲关系支持。其三是以共同生产生活为基础的地缘关系。三坪村的居住格局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同一小组的成员在生产和生活中具有空间上的就近性。尤其是在“按户连片”工作实施之后，地块距离较近的农户在农业生产上形成高度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也给农村老年人提供了非正式支持。由此，村庄形成“血缘—姻亲—地缘”等多重关系复合的熟人关系结构，农村老年人以此获得非正式支持，具体表现在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两个方面。

在农业生产方面，依托熟人关系结构，农村老年人能够获得低成本的农业生产辅助。尤其是伴随身体机能的下降，农村老年人在使用农机时会面临体力不足、操作困难等现实问题。此时，熟人社会的非正式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劳动强度较高的整田、插秧和收割环节，在村的“兄弟”“亲家”“湾子人”等亲朋邻里会使用农机等现代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帮助。在此情况下，农村老年人主要负责完成劳动强度较低的田间管理工作。当然，老年人在获得帮助的同时，也会以协助插秧、晒谷等方式予以回报。这一互动并非遵从即时性和对等性的市场交换逻辑，而是在村庄的“扶弱道义”支配下实现长期性与模糊性的平衡。可见，熟人关系的非正式支持通过提供生产辅助，降低了“老人农业”生产的门槛，从而延长了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

近些年三坪村水稻收割环节全部机械化，同在一个地块的农户通过协同合作来提高收割效率。每到收割稻谷时，各家的三轮车全部出动，轮流拖运稻谷，当地人称之为“串工”。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老年人没有三轮车，但是也获得了同一地块有车农户的“顺便”帮忙。作为回报，这些老年人就帮助其他人晒谷、打谷。

在日常生活方面，熟人关系构筑起广泛而多元的非正式支持网络，满足农村老年人的日常基础性需求。具体来说，农村老年人的需求转变主要发生在行动能力下降之后，由此老年人从“以生产为中心”转向“以生活为中心”。此时，农村老年人的生产性需求减少，但生活性需求增多。第一，在农村分散化的居住格局下，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获取公共服务和参与市场交易存在困难。第二，在退出农业生产之后，老年人的闲暇时间增多而村庄公共文化相对匮乏，老年人面临孤独、空虚等心理问题，精神陪伴需求凸显。第三，进入高龄阶段后，老年人身体脆弱性提高，并且可能面临丧偶及随之而来的独居生活，发生意外风险而无人代为求助的可能性增大。调研发现，熟人关系提供的非正式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方面的需求。75岁的杜某的独居生活具有典型性：

杜奶奶的老伴6年前因病去世，最近几年她自己的视力出现问题，而且行动不便。老伴去世之后，杜奶奶种植着少量荒地和菜地。杜奶奶居住的地方距离最近的集市有7千米，公共交通不便。平时杜奶奶有一些因年迈而做不好的事情，比如，上街买农药和肥料、榨菜籽油、磨豆饼等。若是子女都不在家，杜奶奶就让最近要上街的邻居帮她把需要的物资顺带捎回来，自己帮他们搞点“小家伙活”——剥玉米、摘花生等，以表示感谢。杜奶奶有一次突然头晕，一下子摔在地上跌出血，没法站起来，幸亏隔壁奶奶过来玩时发现了，及时将她送到医院去，这才挽回了性命。（20221023-DXY）

总之，在熟人社会中，基于血缘关系、姻亲关系和地缘关系构成的熟人关系结构形成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非正式支持网络，这些“在场化”的关系能够有效识别农村老年人自养阶段所面临的实质困难，并提供低成本而及时的帮助。

### （三）“地方”的文化维度：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

“地方”承载着乡土性的价值体系，其包含着对于个体如何在家庭和地方社会中“做人”的内在标准。对农村老年人而言，自养秩序不仅意味着经济需求的满足，更涉及精神需求的实现。调研发现，自养秩序的精神体验既来自“恩往下流”的家庭伦理，也产生于“劳动光荣”的社区规范。前者是个体安身立命的基础，可称之为本体性价值；后者则对应个体在社区中获取的社会性评价，属于社会性价值的层面（贺雪峰，2008）。

在被问及为何“只要还能动就靠自己而非享受子女的照顾”时，虽然各个家庭经济条件和具体情况各有不同，但是几乎每位农村老年人都会显示出对子女的“体谅”——“能靠自己就不给子女添负担，子女也有他们的家”。乃至即便在子代为年迈的父代提供较好的生活条件、要求老年人“享清福”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也会尽量维持自养秩序。从农村老年人的角度出发，自养秩序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出于子女“不孝”的被动无奈之选，而是体现为一种能动的主体选择。在农村老年人看来，在能靠自己的时候尽量减少子女的负担，是体恤和关爱后代的表现。这种“不添负担”通过节约家庭资源对于老年人的“向上反馈”，为家庭资源“向下支持”后代结婚、教育、城镇化等家庭发展留下更大的空间。由此，在为家庭发展做出贡献的过程中，农村老年人从中体验到超越当下个体生活的家庭整体性价值。与此同时，在长期形成的自养秩序中，农村老年人还能够在“不添负担”的自养基础上与子代维系以“礼物”为载体的日常互动，在和谐的代际关系中获得自我尊严和情感慰藉。在农村老年人的观念中：

“人的一生就是为了子女，自己能付出就很开心，一家人过得好是自己最开心的事情。”“享清福”并不意味着自己什么都不做、靠子女给吃给喝，而是“通过自己劳动，吃穿不缺，过年儿孙回家时，自己能杀个鸡、摘新鲜蔬菜招待他们。”（20221031-DZG）

除了在家庭中获得价值体验和情感慰藉之外，农村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也来源于地方社会的评价体系。在村庄中，“劳动”被赋予积极内涵，“能劳动的时候一直劳动”被视为“合理、正当而光荣”的。具体而言，“田种得好不好”“菜园打理得漂不漂亮”等与劳动能力相关的指标成为评价农村老年人“有没有能力”的重要标准。因此，农村老年人在持续投入劳动时，也能够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被当地人视为“劳动模范”的是一位70岁的老年女性：

某天中午，笔者在去入户访谈的路上碰巧遇到这位妇女正在给油菜地浇水，路过的村民都夸赞她的油菜地种得很漂亮，还跟笔者说这是村里“最能干”的妇女。笔者了解后得知，其丈夫在外打工，她一个人种2亩田，收完稻谷之后还种一季油菜。（20221028-田野笔记）

总之，在“地方”的文化维度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一方面嵌入家庭再生产，农村老年人在为家庭发展做出贡献的过程中体验源于家庭的本体性价值；另一方面也使得农村老年人因“劳动光荣”在村庄中获得肯定性评价，进而获得社会性价值的满足。

#### 四、渐进式退出：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

上文的分析表明，“地方”构成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由此，依托“地方”的支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在与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特定关系中逐渐生成。在过程性视野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呈现为特定的社会性老化过程。伴随身体机能衰退的生理性过程，社会性老化过程表现为从特定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

##### （一）渐进式退出生产：经营性生产—维持性生产—保底性生产

由于劳动能力的下降，农村老年人的农业生产形式也会发生变化。调研发现，在自养秩序中，根据农村老年人的生理特征和与之相应的劳动能力，可以将其从事农业生产的状态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低龄阶段（60~70岁）的经营性生产、中龄阶段（71~80岁）的维持性生产和高龄阶段（80岁以上）的保底性生产。

首先，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但是劳动能力较强的低龄阶段，农村老年人的农业生产具有经营性。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特征在于：一是种植作物以粮食作物为主；二是种植规模以老年夫妻的劳动能力为限度，种植面积在10~20亩，除自家承包地之外还包括流转入外出务工户的土地；三是经营形式多元，在粮食种植之外，农村老年人还会在菜地种植蔬菜、喂养鸡鸭等。以67岁的杜某为例：

杜某之前一直在广东、广西等沿海地区打工，做大坝护坡，2019年回村。他和老伴身体都不错，夫妻俩一起种10亩水稻，此外还种1亩荒地、几分菜地，养50只鸡。（20221029-DGB）

其次，在劳动能力逐渐减弱的中龄阶段，“老人农业”的经营性生产减弱，但是能够维持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一方面，农村老年人会调整农业生产面积，比如，缩小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以满足口粮需要为基本目标，俗称种“口粮田”。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也会调整种植作物类型，从种植水田作物转向种植耗费体力较少和无须使用机械的旱作物<sup>①</sup>，如玉米、花生、芝麻、油菜等。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以保障基本生活为核心，具有维持性特征。老年夫妻杜某（男，79岁）和鲁某（女，74岁）的劳动安排展现了这一转变过程：

<sup>①</sup>中龄阶段的农村老年人从种水田转向种旱地的动力在于：一是种旱地重体力劳动不多。比如，种植水稻要抽水，给水稻打药很辛苦，在水田里行动不便；种旱地正常天气下不用抽水，打药也相对轻松。二是种旱地投入的成本较少。种水田需要农业机械化服务，加上种子、农药、化肥等成本，一亩水田至少要投入700元，而种旱地能够减少前期投入成本。

夫妻俩 60 多岁时，他们和大儿子一起种 14 亩田。夫妻俩 70 多岁时因体力下降，便把田给大儿子种。他们只种 1 亩 7 分“口粮田”，整田、插秧等重体力劳动环节有时由大儿子帮忙。2022 年，男方视力下降，不再种“口粮田”。于是，夫妻俩开了 1 亩多的荒地，种些芝麻、棉花、玉米和绿豆。另外，他们还养了 10 多只鸡，种植 1 分菜地。（20221021-LDF）

最后，在劳动能力显著降低的高龄阶段，农村老年人一般不再种植粮食作物，会选择将承包地给在村亲属种植或是流转给其他在村农户，而自己仅从事一些较为轻松的农业生产。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保底性特征显著。以 81 岁的老年女性王某为例：

王某有 2 个儿子、3 个女儿，但是儿女都不在身边。大儿子在镇上教书，小儿子在深圳打工，女儿们嫁到附近村庄。王某的老伴行动迟缓不能劳动，她一个人只能干一些轻松农活，包括种 2 亩旱地和 2 分菜地，还养几只鸡。（20221023-WAZ）

综上所述，农村老年人会根据劳动能力的变化灵活调整农业生产的规模和方式，其自养秩序依次呈现经营性生产、维持性生产和保底性生产的阶段特征。与城市退休制度规定下老年人从工业生产体系“断裂式”退出相区别，农村老年人依托“地方”实现自主的渐进式退出生产。

## （二）渐进式退出社会：消费性社会交往—消遣性社会交往

除了退出生产结构之外，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的社会性老化过程还体现在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上。在村庄社会中，个体参与社会的重要载体是基于“亏欠—回报”逻辑的人情往来，其中既包括日常性人情，如生产生活互助等，也包括仪式性人情，如红白事等。人情参与影响着个体社会关系的建构及其在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位置：当人情往来密集时，个体建构和维持着丰富的社会关系，处于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中的活跃位置；反之，个体社会关系的退化使其在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中不断边缘化，进而容易产生精神孤独等问题。调研发现，在自养秩序中，根据农村老年人的行动能力和经济能力，可以将其社会交往的状态划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消费性社会交往阶段和消遣性社会交往阶段。

其一，在行动能力较强、有一定经济积累时，农村老年人进行消费性社会交往。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以提供特定的劳动力资源或经济资源为载体，如在生产中与他人互助协作，在仪式性人情中出钱出力来帮忙、随礼等。许多农村老年人在身体情况比较好而且有一定经济积蓄时，是村庄中非常活跃的群体：

在田间地头、人情酒席中，以及在茶馆牌桌上，随处可见他们的身影。特别是在村庄人口大规模外流的背景下，一些农村老年人都特别看重仪式性人情往来，这是他们维系和强化既有社会关系的重要契机。正如农村老年人所说，“大家在一起吃吃喝喝，说说笑笑，热闹得不得了”。（20221025-田野笔记）

其二，当行动能力退化、经济收入不足时，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趋向消遣性。具体而言，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不再具备充裕的劳动力资源和经济资源，而开始采取以低消费也就是消遣性为特征的社会交往。具体表现是：一方面，农村老年人从仪式性人情退出，缩小人情往来的范围；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的日常消遣性活动增多，如在村庄中串门、聊天、散步等。调研期间，笔者发现了一个交往密切的老年“闺蜜团”：

这个老年“闺蜜团”主要由年龄较大、丧偶的老年女性组成，一共将近10人。其中，英奶奶的住处位于村庄中心位置，因而也成为大家的“根据地”。这些老年人很少再参与村庄中的仪式性人情往来，但是相互之间形成了更为紧密的交往关系。她们之间形成了不言自明的默契——每天上午忙农活、干家务，吃了午饭就往“根据地”集合，在一起聊天娱乐，从所见所闻到家长里短，从诉说病痛到打趣逗乐，等等。对她们来说，这是“不花钱的快乐”。（20221026-田野笔记）

可见，从消费性社会交往到消遣性社会交往的阶段性转变，赋予了农村老年人退出地方社会结构的缓冲地带和能动空间，进而推迟了社会地位边缘化带来的精神危机。由此，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从社会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

### （三）渐进式退出家庭：代际支持—代际互动

费孝通（1983）将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概括为反馈模式，即父代对子代进行抚育，而子代成年之后进行反馈，承担对父代的养老责任。“养儿防老”或“我养你小、你养我老”等俗语是这一反馈模式的日常表达。具体来说，在为子代实现成家的“人生任务”之后，父代的抚育责任即宣告基本完成，子代需要承担对父代的养老责任。一方面，新成立的子代家庭从大家庭中分离，获得父代给予的家庭资源和家庭权力；另一方面，子代家庭也承担起相应的养老责任，包括为父代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可见，在传统的代际反馈模式下，父代对子代的抚育和子代对父代的赡养这两个阶段接替进行。随着父代退出家庭再生产中的主导性角色，他们也开始转向成为依赖子代赡养的依附性角色。调研发现，在“地方”的支持之下，父代在完成抚育责任之后并非随即成为被赡养的角色，而是进入自养阶段。直到自养阶段结束，父代才真正退出家庭再生产，随之进入子代赡养阶段。具体而言，在自养秩序中，根据农村老年人对子代提供支持的能力，可以将其在家庭再生产中的角色划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代际支持阶段和代际互动阶段。

代际支持阶段发生于农村老年人劳动能力较强、有能力对子代进行支持的时期。调研发现，在子代成家之后，有能力的农村老年人作为父代依然会对子代进行支持。但这种支持具有弹性空间，并非刚性的“任务”。这种代际支持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经济支持。比如，子代家庭成立初期缺乏稳定经济来源时，父代会直接给予子代经济补贴。二是劳动力支持。比如，从孙代出生到能生活自理期间，当子代家庭劳动力紧缺时，父代会以劳动力投入的形式为子代提供家务和照料方面的支持。

代际互动阶段发生于农村老年人劳动能力减弱而难以提供直接支持的时期。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虽然难以再为子代提供经济支持和劳动力支持，但还能够维持自主生活，尚未进入子代赡养阶段。由此，农村老年人与子代之间呈现相对独立的生活状态，情感互动以尽到力所能及的“心意”为主。在一对老年夫妻看来：

虽然自己年龄大了，不再有能力为儿孙们“操心帮忙”，却也为“不用找子女要吃的”而感到自豪。这对夫妻开垦荒地种植的芝麻、棉花、玉米和绿豆等，除了自留部分外，每年还可以售卖获得大约800元的收入，刚好用于购买口粮。另外，夫妻俩养的10多只鸡和种植的1分菜地，可以让它们实现蔬菜和肉、蛋自给自足。当逢年过节儿孙们回乡探亲时，都会给夫妻俩买吃的、穿的和用的，夫妻俩则会杀鸡招待，还会在儿孙们回城时送上特意积攒的土鸡蛋和新鲜蔬菜。这是两代人之间相互表

达“心意”的方式。（20221021-LDF）

可见，从代际支持到代际互动，农村老年人退出家庭再生产而成为依附者的时间被推迟。由此，依托“地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从家庭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

#### （四）小结

总体而言，依托“地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在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若仅从最终的结果来看，社会性老化意味着个体从生产结构中退出进而成为经济上的消耗者、从社会结构中退出进而成为社会中的边缘角色和从家庭结构中退出进而成为家庭中的赡养对象。然而，若从过程来观察，社会性老化路径却具有相当大的差异性。这一过程既有可能是消极被动的等待，也有可能是积极主动的调适。这一社会性老化过程之差异产生的关键在于，农村老年人是否具备自主调适的可能空间。上文的分析表明，依托“地方”在不同维度提供的支持基础，农村老年人在社会性老化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自养”能力，由此得以在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实现“渐进式”而非“断裂式”的退出。在这种渐进式退出的社会性老化过程中，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具备自主调适生产角色、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的能力与空间，进而体现能动性和积极性。

###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引入就地养老视角，建构“地方—社会性老化”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沙阳县三坪村的案例分析，在综合性和过程性视野下回应“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基本命题。本文研究发现：其一，在综合性视野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来源于“地方”。在具体实践中，“地方”包括三重维度，分别是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基于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和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不同于既有研究从单一的家庭维度或土地维度来分析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本文解释了具有丰富内涵的“地方”在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发挥的支持作用。其二，在过程性视野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从生产、社会和家庭渐进式退出。在基于“年龄”划分的生理性老化过程基础上，本文从农村老年人与其所处的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关系出发，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动态变化过程。综上所述，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之所以成为可能，从就地养老的视角来看，其实质是依托“地方”实现的以渐进式退出为特征的社会性老化过程。

在理论层面，本文引入就地养老视角，有利于拓展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认识视野，同时也丰富了就地养老的内涵阐释。在既有的关于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讨论中，主要强调农村老年人依靠“自力”进行养老。在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衰弱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常常被赋予被动、无奈的消极色彩。对此，一种代表性观点主张建立农民退休制度以实现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均等化（朱勤，2020）。然而，这种试图通过养老金制度来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思路在中国“未富先老”的基本国情下难以实现。并且，实践表明这一思路也可能存在财政风险。欧洲福利国家曾经因推进超出支付能力的养老金制度而陷入“过度福利”困境乃至出现债务危机（郑秉文，2011）。在此背景下，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新理解，即其作为农村老年人就地养老的一种实践形态是具备支持基础的。不同于依靠养老金制度，包含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重内涵的“地方”在很大程度上将农村

老年人养老所需的经济成本“内化”，由此使得农村老年人得以在家庭资源紧张和国家保障水平有限的情况下实现相对低成本的养老。正是依托“地方”发挥的支持作用，农村老年人得以在漫长的社会性老化过程中实现渐进式退出，获得养老的自主性。因而，在看到农村老年人依靠“自力”进行养老这一表象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要关注到其自养秩序所赖以存在的“地方”支持。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其说是农村老年人依靠“自力”进行养老，倒不如说是农村老年人依托“地方”进行自主性养老。在中国的语境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构成了一种普遍且具有乡土特色的就地养老类型。

在实践层面，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理解能够为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政策启示。一方面，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是“积极老龄观”理念的实践体现。不同于以往普遍将老年人视为负担的“消极老龄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提出以“积极老龄观”作为中心理念，即老年人并非全然被照顾、被供养、被服务的对象，而是具有生命潜能和创造力的主体（杜鹏，2022）。在社会性老化过程中，农村老年人呈现出依托“地方”自主调适其生产生活方式的能动性。基于这一实践，当前推进积极老龄化的关键在于如何为老年人能动性的发挥创造条件，促进老年人自养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考虑如何延续和强化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从城镇化的阶段来看，当前农民家庭“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依然存在，支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有助于降低农民家庭的养老经济成本和劳动力投入，从而充分释放人口红利。与此同时，考虑到当前大规模流动的农民工并非都能实现在城市“扎根”的目标，而是有相当一部分会返回家乡（焦长权，2022），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也是在为未来返乡养老的农民工提供预期和保障。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在研究方法和研究问题上还存在值得推进的空间。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选取湖北省沙阳县三坪村开展田野调查，虽然三坪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一般农业型村庄”，但未来还需要进一步考察其他类型的村庄，以丰富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和就地养老类型的认识。在研究问题上，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具有自理能力的农村老年人如何自养，对于因缺乏自理能力而难以自养且家庭养老能力不足的农村老年人来说，其养老面临实质困境，表现为通过压缩需求来维持底线生活（庞丹丹，2021）。如何为这部分老年人提供低成本、人性化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重要问题。

####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2009：《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57-176页。
- 2.陈社英、王昕、罗桂芬，2015：《社会政策与社区服务历史回顾：关于就地养老研究之国际视野》，《改革与战略》第2期，第157-167页。
- 3.陈锡文、陈昱阳、张建军，2011：《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对农业产出影响的量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第39-46页。
- 4.杜鹏，202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道路》，《人口研究》第6期，第17-22页。
- 5.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

科学版)》第3期,第7-16页。

6.桂华,2018:《东中西部乡村振兴的重点有何不同》,《人民论坛》第12期,第76-77页。

7.贺雪峰,2008:《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第3期,第51-58页。

8.贺雪峰,2015:《老人农业: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国家治理》第30期,第43-48页。

9.焦长权,2022:《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上半程与下半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2-39页。

10.李俏、陈健,2017:《农村自我养老的研究进路与类型诠释:一个文献综述》,《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8-104页。

11.李永萍,2015:《“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03-112页。

12.李永萍,2021:《新家庭主义与农民家庭伦理的现代适应》,《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1-51页。

13.穆光宗,2000:《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第39-44页。

14.庞丹丹,2021:《无为之孝:无为何以为孝?——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00-113页。

15.孙明扬,2020:《中国农村的“老人农业”及其社会功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9-89页。

16.郭沧萍,1987:《论老年学的形成、研究对象和科学性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第1-11页。

17.吴海龙,2017:《支撑老人农业运行的微观机制》,《老龄科学研究》第2期,第13-21页。

18.夏柱智,2018:《以地养老: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选择》,《南方人口》第5期,第63-71页。

19.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

20.阎云翔,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163-207页。

21.杨俊龙、陶伟,2017:《从空间到地方:国外地理老年学的发展脉络与主题分析》,《人文地理》第6期,第24-31页。

22.杨善华、孙飞宇,2015:《“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社会》第1期,第74-91页。

23.叶继红、占少华,2019:《发达地区失地老人养老支持体系内卷化及其突破——基于苏州市的个案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124-139页。

24.叶敬忠、王维,2018:《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劳动力乡城流动与农村留守人口》,《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14-22页。

25.张建雷、曹锦清,2016:《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32-143页。

26.郑秉文,2011:《欧债危机下的养老金制度改革——从福利国家到高债国家的教训》,《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第2-15页。

- 27.郑丹丹、狄金华, 2017: 《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171-192页。
- 28.周飞舟, 2017: 《从“志在富民”到“文化自觉”: 费孝通先生晚年的思想转向》, 《社会》第4期, 第143-187页。
- 29.周娟, 2017: 《老龄化背景下农业的可能性及其意义——以韩国农业为例》, 《人口与发展》第6期, 第36-45页。
- 30.朱竑、钱俊希、陈晓亮, 2010: 《地方与认同: 欧美人文地理学对地方的再认识》, 《人文地理》第6期, 第1-6页。
- 31.朱静辉, 2010: 《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与老年人赡养——以安徽薛村为个案的考察》, 《西北人口》第3期, 第51-57页。
- 32.朱勤, 2020: 《实现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均等化的改革路径——兼议农民退休制度》, 《人民论坛》第25期, 第80-84页。
- 33.Alexandra Boyle、Janine L.Wiles、Robin A. Kearns, 2015: 《对就地养老的反思——“人”与“地方”关系视角》, 《地理科学进展》第12期, 第1495-1511页。
- 34.Stephen M. Golant, 2015: 《居住常态理论和美国老年人就地养老行为分析》, 《地理科学进展》第12期, 第1535-1557页。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王藻)

## How to Realiz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 Field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derly Care in Place

CHEN Lu GUI Hua

**Abstract:** Th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s a common mode of elderly care. The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 rural elderly self-suppo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transformation and land security, which is short of comprehensive and procedural inves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derly care in plac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ocal - social elderly care”, and explains why the order of self-supporting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s possible based on the field study in Sanping Village of Shayang County, Hubei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local area”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ural elderly self-support, and it includes three dimensions including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which correspond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at provides livelihood support, acquaintance relationships that provide informal support, and family ethics and community norms to generate spiritual experience. Second, relying on the “local area”, the self-supporting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presents a social ageing process of gradual withdrawal from the structures of production, society, and family. Th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forms a common type of elderly care in place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regard, actively coping with the ageing of the popul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hould take th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s an advantageous basis, and provide corresponding policy support and resources.

**Keywords:** Rural Elderly;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Ageing- in- Place; Social Aging